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19 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加强我校高层次、国际化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现就 2019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助类别、期限及标准

（一）资助类别：访问学者。

（二）资助期限：6 个月或 12 个月。

（三）资助标准：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资助人民币 5 万元；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的，资助人民币 10 万元。

## 二、选派学科

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重点资助能源、环保、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海洋综合开发利用、先进制造技术、高科技农业、医药卫生、金融、财会、经贸、法律、现代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出国留学；适当倾斜支持从事“一带一路”沿线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学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别区域研究、老年医养护理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出国留学。

##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身心健康。

(三) 申请者应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

(四) 原则上只受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申请。

(五) 曾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 5 年方可再次申请。

(六) 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条件者优先选派。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合格 (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2. 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 (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3. 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 (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4. 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5.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 1 年 (含) 以上。
6. BFT 考试 (高级) 成绩合格 (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七) 申请人员年龄与学历要求

1. 年龄要求：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196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历与工作年限要求：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5 年 (即 2013 年 8 月之前参加工作) 方可申报；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2 年 (即 2016 年 8 月之前参加工作) 方可申报。

####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首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同意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申报。

(二)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及电子版;
2. 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 (不超过 10 页);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若无可不附);
6.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及电子版。

上述材料均一式 2 份, A4 纸版面, 按顺序左侧装订。

申请人还需填写《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 (一)》, 和《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 (二)》EXCEL 表格, 无需打印, 直接将电子表格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学校将对申请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 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本着“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评选出 4 名申请人员, 统一报山东省教育厅。

### (三) 申请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时间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 五、评审、录取

(一) 山东省教育厅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二) 已有外方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申请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优先录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請人員。

(四) 申請人的留學國別按照申請人填報的志願國別進行評審錄取, 留學國別一經確定, 原則上不得更改。

(五) 被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延長留學資格有效期。

(六)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派出者, 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 六、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我省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学成后应按期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出国留学人员凡中断学习、提前或未经批准延期回国的, 将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和相关规定追究本人及其担保人的责任。

联系人: 侯志刚

电话: 8985611, 13853486152

王琳琳

电话: 8987723, 13869202867

邮箱: [dzuhou@126.com](mailto:dzuhou@126.com)

地址: 厚德楼 1303 室

附件: 1.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

2.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一)

4.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二)

人事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9 年 1 月 30 日